

# 石家庄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3〕-013

## 石家庄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相关实施细则〉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3月7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请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结合措施中责任分工和实施细则，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细则。

请于3月24日12时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意见也需反馈。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崔 涛 联系电话：18932539109

张 玉 13473376535

邮 箱：xfpgyc123@163.com

- 附件：1. 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 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 附件 2

### 细则 1

# 现代食品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引导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资金奖励，按照首次超过和上台阶两种情况，进行不同奖励。首次超过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以 2021 年为基数，自 2022 年开始，首次达到或超过拟申报奖励等级。上台阶是指已享受过首次超过奖励，再次申报高等级奖励。

## 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8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的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已获得首次超过奖励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再上一个台阶，按两个台阶的奖励资金差额，给予奖励。

## 四、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持申报资料到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能够证明企业 2021 年及申报上台阶奖励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的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结果进行初选审核，并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经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同档资金奖励申报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2

#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入统的独立法人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满足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奖励条件的企业以产业扶持资金方式连续给予五年奖励，前三年按主营业务收入收的 1%，后两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第五条** 五年内退统或重新入统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

###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 4.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 5.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讨论的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藁城区、栾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3

## 支持食品工业企业租赁工业标准厂房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食品工业企业租赁工业标准厂房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补贴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自用的，且符合全市入园标准的，入园后达到规模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以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自用的，且入园达到规模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元/平方米年度起，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连续三年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 2.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 3.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 4.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 5.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期内支出费用相对应的合同（含厂房建设标准内容）、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 6.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讨论的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藁城区、栾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

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4

#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引导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补贴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规上现代食品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 三、申报程序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3.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4.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批复、规划等证明。
5. 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6.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技术和财务专家现场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项目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 **四、补贴标准**

**第七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食品企业包括洁净车间建设费用），市级财政给予15%的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

在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食品工业项目，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15%补贴，区最高补贴500万元。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区级配套补贴的项目，由区政府依据市级确定的补贴项目清单兑现补贴。

**第十条** 补贴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工资、福利、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5

# 鼓励本市现代食品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自2021年7月1日起，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食品产业链项目的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以下称引荐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符合现代食品产业园区引进标准的项目落地开工后，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含承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建成达产后兑现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发展生产。

##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企业要与投资方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先期签定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企业。

**第六条** 申报。引荐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含承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建成达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引荐企业须同时提交引荐协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经营、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链范畴。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讨论的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

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6

#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的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

###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定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企业。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10月份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链范畴。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7

#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贷款补贴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二、贷款贴息认定范围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应是在石家庄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20%以上现代食品制造企业；申报贴息的贷款应是申报期内发生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

- 4.经审计的两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验原件）；
- 5.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报年度或区间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单、结息单复印件（验原件）；
- 6.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
- 7.银行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 8.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企业公章；1、3、4、5、6、7、8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六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 **四、补贴标准**

**第八条**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其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总额100万元。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8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3〕-7），引导现代食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现代食品企业。

### 二、奖补企业范围

**第五条** 奖励范围：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现代食品企业。

**第六条** 补助范围：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现代食品企业。

###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已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须首次认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支持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计入信用档案，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9

#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的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属于现代食品产业。

###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六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予以补助（修订政策文件已删除）。~~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0

#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奖励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对高端乳制品、预制菜、烘焙食品、休闲食品、发酵面、精制茶、复合调料、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特膳食品等新兴食品，申报集团（企业）每大类产品最多申报不超过3种单品。

3. 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工业企业。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申报企业单品情况说明，包括品种名称、类型、规格型号等。
4. 申报单品营业收入发生的发票、银行回单。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市场监管、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四、奖励标准**

**第八条** 单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每家企业年营业收入最高单品的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第 1 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第 2 年、第 3 年按照该项产品营业收入新增部分额度再分别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1

# 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品牌宣传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品牌宣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品牌宣传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当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品牌宣传；
3. 属于现代食品工业产业。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企业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签定品牌宣传合同书复印件（验原件）。
2. 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期内支出费用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3. 企业品牌宣传广告纸质版原件、含主流媒体标识的视频文件等，以及宣传推广产品属本市企业制造。

4.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四、补贴标准**

**第七条** 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按当年不超过企业产生国家级媒体宣传广告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在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按当年不超过企业产生省级媒体宣传广告费用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5 万元。对同一企业按宣传媒体最高级别补助，不重复奖补。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2

#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推动食品工业企业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品牌宣传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与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的企业；
3. 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工业企业。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或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申报期内发生营业收入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 **四、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与学校、工厂签订供需协议，推动产销对接，当年核心产品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按核心产品营业收入的5%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3

# 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规模以上高新食品工业企业；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属于高新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范畴的，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许可证、特膳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申报单品产生营业收入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提供证件资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 **四、奖励标准**

**第七条** 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高新产品，年单品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按单品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年单品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按单品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

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4

# 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认证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认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认证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件复印件（验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

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 **四、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国家诚信管理建设标准，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细则 15

#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在2021年7月1日后，通过美国FDA认证、欧洲BRC认证、IFS认证、独联体国家GOST认证和日本JAS认证等，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报关单、退税单等）。

###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四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认定。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国际化认证奖励申请表》（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  
领域专家）对县（市、区）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 **四、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首次通过重点领域的国际化行业认证的食品工  
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  
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  
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  
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  
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  
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  
日起实施。

附件：申报国际化认证奖励申请表

附件

## 申报国际化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种名称			
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			
国际认证证书编号			
申请事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p>		

## 细则 16

# 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省级以上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县（市、区）推荐所辖现代食品工业企业3家。

各县（市、区）自建加工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

### 三、支持方式

**第四条** 按照“先投后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色食品产业集群、食品工业集中区企业项目予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 四、申报条件

**第五条** 各县（市、区）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六条**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所在的县（市、区），当年（含半年）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所在县（市、区）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额度排名全市前三名。

2. 申报主体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征集，筛选 3 家企业。

3. 企业须在申报县（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失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

4. 申报企业项目须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5. 企业项目分为技术改造类、融资租赁类、增资扩类：

（1）技术改造类，项目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工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办理完成备案（核准）、土地审批、环评批复手续。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或软件投入达到 100 万元（需列入固定资产）及以上。项目企业自 2021 年 7 月以来营业收入为正增长。近 3 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守法经营，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企业涉及项目并未获得市级其他奖补。

（2）融资租赁类，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年度设备融资租赁费用达到 50 万元级以上（不含设备金额），且以上设备并未获得市级其他奖补。

(3) 增资扩产类，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年度注册资本增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帐为准），主要用于技改、扩产，且实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000 万元以上。（该项获得过其他奖补的不能重复申请）

申报县（市、区）可按同一类别投资、费用、增资额度由高到低筛选 3 家，申请奖励资金按排名确定比例为 5: 3: 2；或分别按 3 个类别各选取每类投资、费用、增资最高额度的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比例分别按技术改造类、融资租赁类、增资扩产类 5: 3: 2。

6.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购买、租赁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同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9. 申请企业营业收入证明资料及县级工信、统计、税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第七条** 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食品工业集中区企业项目奖励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在石家庄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工业企业。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复印件。申报企业应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拥有商标所有权或唯一使用权。

若仅有商标使用权，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应明确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

4. 企业简介及独特的产品、工艺或服务介绍。

5.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6. 社会荣誉复印件

7. 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保护证实性材料复印件

8. 已获得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认定及证明材料。

9. 申请企业营业收入证明资料及县级工信、税务、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 五、奖励标准

**第八条** 按照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所在县（市、区）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额度，排名前三位的集群，分别给予每个集群（集群内3家优势企业）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食品企业转型发展，对自建加工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当年首次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 六、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附件：石家庄市食品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附件

## 石家庄市食品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县（市、区）食品产业集群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 石家庄市食品产业集群申报表

食品产业集群、集中区名称		所属县（市、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b>202*年主要指标</b>			
规上食品工业企业数量（家）		规模以下食工业企业数量（附清单）	
规上食品工业年（*半年）营业收入（亿元）		食品产业集群年（*半年）营业收入（亿元）	
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期间食品产业集群超过规上食品工业年（*半年）营业收入（亿元）		辖区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附清单）	
申报企业名称（按排名排序，只限3家）			
申报企业意见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税务局意见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意见	县（市、区）人社局 意见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申报202\*年石家庄市食品产业集群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改投资	设备租赁费用)	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度	项目简介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其中购置设备、检测仪器仪表、软件产品、专利技术及设备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支出额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年度营业收入	预计下年度营业收入
1												
2												
3												

备注：要求企业数量在3家。

## 石家庄市特色食品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市、区）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企业分类	“老字号”食品 <input type="radio"/> 生态绿色食品 <input type="radio"/> 非遗认定 <input type="radio"/>	主要产品	
年（*半年）营业收入 （亿元）		获得认证证书、编 号、发证机构	
与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		获得荣誉	
申报企业意见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税务局 意见	县（市、区） 文化广电旅游局 意见	县（市、区）人社 局 意见	县（市、区）工 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申报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的××项目拟申请石家庄市食品产业集群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文件、相关附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项目未获得过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若有虚假和欺诈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同意税务机关提供设备、仪表仪器、软件产品、专利技术及设备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等相关资料，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评审。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司）名称（公章）

××年××月××日